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258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关注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全区高速公路投融资建管养运一体化 改革情况并延迟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交投集团”）发布了《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我区高速公路投融资建管养运一体化改革最新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改革公告》”）。

根据《改革公告》，2018 年 12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108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了“分类管理”、“权责统一”等改革的基本原则，要求依照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性质，推进分类管理改革，收费公路遵循“效率优先”，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非收费公路突出公共服务性质，建设管理运营由政府财政资金予以保障。收费公路和非收费公路均实行“建管养运”一体化运行，确保权责利相匹配，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一致。《实施意见》明确进一步深化宁夏交投集团改革，将全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职责移交宁夏交投集团，使其成为全区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功能性企业和独立的市场主体。

1. 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形成的资产、负债和收入（包括服务区、信息通信、监控系统等附属设施）划拨宁夏交投集团，由宁夏交投集团负责后续经营管理。

2. 在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权及已形成的债务和投资移交宁夏交投集团，由宁夏交投集团继续负责后续融资和项目建设管理运营。



3. 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规划和建设方式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论证确定，报自治区政府审定后，由宁夏交投集团严格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4. 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业务移交宁夏交投集团，作为营业收入。

5.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职责交由宁夏交投集团承担。

6. 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在建高速公路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债务，按照“资产、负债、收入一致”的原则，由宁夏交投集团负责偿还。

7. 宁夏交投集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广开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切实降低建设和经营成本。

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宁夏交投集团前身，以下简称“宁交投”）于2007年和2011年分别发行了“07宁交通债”和“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其进行跟踪评级。2016年，宁交投与债券持有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厅”）签署三方协议，由交通厅承接上述两期债券的偿付义务；基于此，联合资信于2016年12月29日公告终止对宁交投的主体信用评级，并基于交通厅承接上述两期债券债务及将偿还债务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的事实，以及两期债券的发行条款，联合资信确定维持“07宁交通债”的信用等级为AAA、“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的信用等级为AA⁺。2017年1月13日，宁夏交投集团公告继承上述两支原由交通厅继承的债券，并按原发行条款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偿还义务。因宁夏回族自治区进行全区高速公路投融资管养运一体化改革（以下简称“宁夏高速一体化改革”），宁夏交投集团至今未公布审计报告致使联合资信无法对其主体信用等级及存续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已多次发布延迟跟踪评级公告及对相关事项的关注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宁夏高速一体化改革已告一段落，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其后续进展情况，动态分析其对宁夏交投集团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督促宁夏交投集团尽快披露审计报告并提供完整的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及时对其主体及存续债券“07宁交通债”和“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进行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8年12月25日